



學生實習合約書

113 學年度 國立清華大學 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實習醫學生實習計畫合約書(雙方合約)

立合約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清華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同意為乙方之教學醫院，接受乙方醫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 第一條：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 113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醫學生陳采彤等(名冊如附件)，共計 21 名。
- 第二條：乙方分發至甲方實習之醫學生其實習期間自 113 年 9 月 30 日 起至 114 年 5 月 25 日 止，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甲方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 第三條：乙方醫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每名醫學生每一學期須依甲方醫院規定繳納費用每月 0 元，作為教學指導費及器材物品等消耗之用，該款應由乙方於實習前按實習醫學生人數彙繳甲方。
- 第四條：乙方應於分派實習醫學生至甲方實習之二週以前即將醫學生名冊並檢附急救訓練、體檢及實習期間學生傷害保險投保額最少 100 萬(含) 之投保證明送達甲方，俾利安排實習事宜，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者，甲方得拒絕實習。
- 第五條：乙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 第六條：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第七條：乙方應確認已取得至甲方進行實習之乙方學生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但甲方利用之目的限於進行醫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
- 第八條：乙方承諾並保證乙方醫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甲方內部病患隱私保護與資通安全之相關規定，乙方應要求醫學生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努力維護並妥善保管所有因實習而知悉或持有之資訊，不得洩露或交付予第三人。如因違反相關規定所致生之損害，乙方應與醫學生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九條：乙方醫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有關人員之指導及接受定期評核，如有違反或未達甲方規定及標準者，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實習課程之進行。如乙方醫學生與甲方發生爭議時，應由雙方教學部門主管協商處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醫學生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乙方應與醫學生連帶負擔賠償責任。
- 第十條：甲方之指導醫師或人員負有安排乙方實習醫學生教學之義務，並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範之師生比例，以維護醫學生學習權益。
- 第十一條：實習期間，甲方需指派具臨床教學經驗之主治醫師擔任臨床教學，會同住院醫師與實習醫學生組成病人照護團隊，共同經由照護病人，學習通才醫師所具備知識、溝通及診療之技能、視病猶親態度及重視病人福祉與醫學倫理價值觀。
- 第十二條：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醫學生安全，醫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
- 第十三條：甲方有責任維護乙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有關政府因天災或颱風等宣布停止上班時，乙方實習學生之出勤規定悉依甲方「實習醫學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 第十五條：乙方醫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或場所，如有損壞或遺失、被竊等情事或故意、過失造成第三人或甲方損害時，除有不可歸責於該醫學生之事由者外，由實習醫學生負責賠償，乙方應確保實習醫學生負責照價賠償。
- 第十六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召回實習醫學生。
- 第十七條：乙方實習醫學生住宿、膳食及交通由醫學生自理。
- 第十八條：乙方醫學生如於實習期間患病時，甲方得提供診療，費用由乙方醫學生自行負擔。

或通知乙方轉告其家長清償之。

第十九條：雙方應參與對方召開之實習教學檢討會，共同促進實習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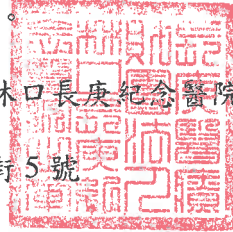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醫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於二週內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但未遵守本合約第二條及第九條規定者，其成績單甲方得不予核給。

第二十一條：甲方如因業務因素，致無法兼顧乙方實習醫學生之輔導，或乙方未遵守本合約各條約定或有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事發生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停止實習訓練安排。

第二十二條：本合約如有爭執，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人甲方：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代表人：陳建宗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立合約人乙方：國立清華大學
校 長：高為元
地 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校長

高為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8 日

